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
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臣实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丽臣实业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的安排，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拟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就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臣奥威”）、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威”）、上海丽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丽威达”）、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奥威”）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其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授信及担保具体情况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简称)	拟授信 额度	丽臣实 业	丽臣奥 威	上海奥 威	上海丽 威达	广东奥 威
1	长沙银行	23,000	9,000	6,000	-	-	8,000
2	建设银行	44,000	21,000	15,000	8,000	-	-
3	浦发银行	12,000	5,000	7,000	-	-	-
4	民生银行	9,000	-	9,000	-	-	-
5	东莞银行	10,000	-	-	-	-	10,000
6	交通银行	15,000	-	-	10,000	5,000	-
7	华夏银行	10,000	10,000	-	-	-	-
合计		123,000	45,000	37,000	18,000	5,000	18,000

注：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融资余额不超过 123,000 万元。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担保预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 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 近一期资产 负债率	截至 2023 年末担保 余额	本次新增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 期净资产比例
丽臣 实业	丽臣奥威	100.00%	51.98%	1,159.19	37,000	17.29%
丽臣 实业	上海奥威	100.00%	69.08%	-	18,000	8.41%
丽臣 实业	上海丽威 达	100.00%	60.17%	-	5,000	2.34%
丽臣 实业	广东奥威	100.00%	66.32%	3,935.61	18,000	8.41%

注：上述担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担保额度为准，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78,000 万元，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包括上表未列示的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丽臣奥威

- 1、公司名称：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1年2月13日
- 3、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磺化一车间全部
- 4、法定代表人：刘茂林
-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 6、经营范围：烷基苯磺酸40000吨/年、硫酸160吨/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监控化学品、化工产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丽臣奥威100.00%的股权
- 8、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008.63	43,311.89
负债总额	47,018.64	22,514.20
净资产	20,989.99	20,797.69
营业收入	97,928.46	92,206.92
利润总额	1,285.07	2,392.94
净利润	1,535.63	2,482.30

- 9、丽臣奥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奥威

- 1、公司名称：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9年11月3日
- 3、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6388号
- 4、法定代表人：袁志武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表面活性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奥威 100.00%的股权

8、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421.01	68,059.76
负债总额	43,072.66	47,015.97
净资产	22,348.35	21,043.79
营业收入	112,194.44	110,309.29
利润总额	6,229.71	3,399.28
净利润	5,856.60	3,431.39

9、上海奥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丽威达

1、公司名称：上海丽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胜路 1000 号一层 101 室 C

4、法定代表人：袁志武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

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丽威达 100.00%的股权

8、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2.59	3,750.09
负债总额	144.92	2,256.31
净资产	1,387.67	1,493.78
营业收入	23,995.44	3,832.97
利润总额	521.91	60.24
净利润	387.67	56.92

9、上海丽威达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东奥威

1、公司名称：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0日

3、注册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石化三路12号

4、法定代表人：湛建军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经营范围：加工、产销：洗涤用品、日用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奥威 100.00%的股权

8、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84,857.13	75,298.31
负债总额	66,800.20	49,938.32
净资产	18,056.93	25,359.99
营业收入	134,117.01	174,647.22
利润总额	1,528.59	7,169.16
净利润	2,095.27	6,914.67

9、广东奥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6,894.08 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丽臣奥威及广东奥威的担保，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2%。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的安排，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拟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就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其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旨在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加强公司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前述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提供担保的各子公司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旨在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加强公司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它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进

郭 昱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 15日

